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聘任钟竹为公司总经理，段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夏振富为公司财务总监，但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聘任事项。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

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9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2 万股调整为 151.9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 万股调整为 139.9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 万股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三、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3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富根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权

杨 权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骅

杨 骅

2023 年 10 月 25 日